

洪鐘大呂 遺響千古： 周法高先生〈中國語言學的過去、 現在和未來〉（上）*

李葆嘉**

【提要】

吾鄉先賢周法高先生〈中國語言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1965/1980)，應視為中國語言學史綱。本文主要就此研讀箋注：1. 提煉主要觀點；2. 補苴缺漏之處（包括近幾十年的新研究）；3. 闡述相關問題。周先生強調，中國語言學史研究應包括外國人的中國語研究，眼光要遠大一點。此「合古今中外而治之」精神，即後學三十年前最大受教。「洪鐘大呂、遺響千古」，此之謂也。

關鍵詞：周法高 中國語言學史 提煉 補苴 闡述

* 東海大學「紀念周法高先生百年冥誕國際學術研討會」（2014年11月22-23日）論文壓縮本。

** 南京師範大學語言科技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導師、博士後聯繫導師，兼南京師範大學語言科技研究所所長。致力於傳統語言學、親緣語言學、語言史、語言學史、語言學理論、語言科技、語言文化哲學等領域的研究

一、引言

一門學科唯有發展至一定階段，在歷史自覺驅動下，方才產生反思自身沿革之研究。所謂「一定階段」，指該學科研究已有豐富成果和悠久傳統；所謂「歷史自覺」，指該學科學者具有清醒的傳承意識及梳理旨趣。

中國學術，自西漢劉歆（《七略》，西元前 5 年）就注重流派及其傳承。有清一代，章學誠（《校讎通義》，1779）倡明「辨章學術，考鏡源流」，意在「以類求書，因書究學」。第一部小學通史，首推謝啟昆《小學考》（1798）。而推跡音韻沿革，前有萬斯同《聲韻源流考》（1701）、潘咸《音韻源流》（1772？），後有莫友芝《韻學源流》（1871？）。此後，訓詁沿革有胡元玉《雅學考》（1891），文字沿革有黎經誥（光緒年間人）《許學考》（1926 年排印本）。

20 世紀 30 年代，胡樸安《中國文字學史》（1937）、張世祿《中國音韻學史》（1938）、胡樸安《中國訓詁學史》（1939）相繼問世，其後趙蔭棠《等韻源流》（1941）。至 60 年代，王力〈中國語言學史〉連載於《中國語文》（1963-1964）。

1983 年秋，我到徐州師範學院攻讀漢語史專業。研習語言學史，首先研讀的是王力《中國語言學史》（1981）。一天，在圖書館發現周法高先生的《論中國語言學》（1980），即借出研讀。其首篇〈中國語言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1-20 頁），開卷得益，耳目為之一新，言簡意賅，猶覺語重心長。周先生的要義是：我們在討論中國語言學的過去和現在時，要把眼光放遠大一點，不能只注意到中國人自己的研究，而忽略了外國人的研究。研究中國語言學、中國語言學史須有國際視野，此即後學三十年前之最大受教。

周先生大作為五十年前（1965）在香港中文大學的就職講演，其學術精神永葆，然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國語言學史研究不斷進展，應續加歸納總結。此就〈中國語言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研讀並箋注：1. 提煉主要觀點；2. 補苴缺漏之處（包括近幾十年的新研究）；3. 闡述相關問題，以彰顯「合古今中外而治之」精神。

周先生大作包括：一、解題；二、傳統的中國語言學的特點；三、中國語

言學史的分期及各期的概況；四、關於中國語言學史分期的討論；五、中國語言學研究的展望，現分述如次。

二、解題

周先生曰：

所謂「中國語言學」，有廣義和狹義的分別。廣義的「中國語言學」包括中國境內各種語言；狹義的則專指「漢語語言學」而言。這裏，我是專指「漢語語言學」而言。（周法高，〈中國語言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論中國語言學》，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年12月，第1頁）

周先生觀點：此處所言「中國語言學」專指「漢語語言學」。

（一）中國語言學的廣義和狹義

「中國語言學」這一術語出現於 20 世紀下半葉。French linguistics 如何翻譯？French 有詞性二：一、n. 法國人，法語，法國；二、adj. 法國人的，法語的，法國的，由此 French linguistics 可能譯為「法國人的／法語的語言學」，通常理解應為「“法語〔研究對象〕的語言學〔學科〕」。據漢語表達習慣「的」可省，則成「法語語言學」。同樣，Chinese linguistics 也可譯為「中國人的／中國語的語言學」。通常理解應為「中國語的語言學」，省略「的」則成「中國語語言學」。兩「語」相連，則緊縮為「中國語言學」。然其語義結構，仍是〔研究對象〕+〔學科〕。如將「中國語」理解為「漢語」，「中國語言學」則為「漢語語言學」。

「中國」在歷史上是一個動態概念。該詞始見於周成王時「何尊銘」（1963年陝西寶雞出土）：「余其宅茲中國，自之牧民」。劉熙《釋名》：「帝王所都為中，故曰中國」。在歷史上由「帝王所都」擴大到「中原地區」、「北中國邦土」，但以之為國名簡稱卻在 20 世紀。由此，「中國」一詞具有古與今、狹與廣之別—古義與狹義指華夏漢人棲息的「古代中國」；今義和廣義指多民族共居的 20 世紀「現代中國」。「中國（古、今、狹）語」可涵蓋「古今漢語」，「中國（古、今、廣）語」也可作為「中國境內語言」之總稱。因此「中國的語言學」既可專指「漢語的語言學」（一種語言的語言學），也可泛指「中

國境內語言的語言學」(多種語言的語言學)。

「中國語」的涵蓋力超過「漢語」。南北朝時,鮮卑稱中原語言為「華語」。李百藥《北齊書·高昂傳》(636):「高祖申令三軍,常鮮卑語,昂若在列,則為華語。」遼金時期,契丹、女真始稱北方漢人言語(亦北族通用語)為「漢語」。宇文懋昭《大金國志·許奉使行程錄》(1234):「凡聚會處諸國人言語不通,則各為漢語以證,方能辨之。」宋濂《元史》(1370)卷十三:「女真、契丹同漢人,若女真、契丹生西北不通漢語者,同蒙古人。」時毗鄰高麗(918-1392)稱元代北方漢人言語為「漢兒言語」。《老乞大》(1340成書;1483年重修):「你是高麗人,卻怎麼漢兒言語說的好?」然「漢語」之名,20世紀下半葉才通行(1915年出版的《辭源》,未收「漢語」詞條)。

明清時期,西洋人稱之為「支那語」(現譯「中國語、漢語」),如:西班牙 J.Cobo (Lengua China, 1592)、義大利 Matteo Ricci (Lingua Cina, 1610)、M.Martini (Sinica, 1654)、法國 J. H.de Prémare (Lingae Sinicae, 1728)、英國 R.Morrison (Chinese Language, 1811)。而旅法中國學者黃嘉略(1716)稱之為「中語、中土語言」。近世日本(包括旅日中國人),曾先後稱之為「唐話」(岡島冠山《唐話纂要》,江戶時代)、「支那語」(石山福治《支那語辭匯》,文求堂書店 1904)、「清語」(孟繁英《清語教科書》,村上書店 1901)。

1908年到1947年,中國出版的三十餘種漢語語法書,無一書名出現「漢語」,皆以「國文」、「中國(語)」、「國語」冠名。如:章士釗《中等國文典》(1907)、劉復《中國文法通論》(1920)、胡適《國語文法概論》(1921)、胡以魯《國語學草創》(1923)、王力《中國文法學初探》(1936)、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1942)、曹樸《中國文法初階》(1948)等。最早以「漢語」入書名,蓋為張世祿譯述高本漢(K. B. J. Karlgren, 1889-1978)的《漢語詞類》(1937)。此後,高名凱有《漢語語法論》(1948)。

高本漢的《中國音韻學研究》(*Étude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趙元任等譯,商務印書館 1940),書名直譯為「對中國語的音韻學的研究」。此「中國音韻學」指以《切韻》為代表的隋唐音,準確題名應「隋唐《切韻》音系研究」。馬伯樂(H. Maspero, 1883-1945)的《唐代長安方言》(*Le dialecte de Tch'anggan sous les T'ang*, 1920)貼切一點。1935年,王力《中國音韻學》

（上海：商務印書館）據當時通行題名。1956年，再版改為「漢語音韻學」（北京：中華書局），似乎避免以偏蓋全之嫌，但仍未能擺脫歷史糾葛（第五章「古音」）。周秦之中國不稱「漢」，中原諸夏語則不能名「漢」，而上古音之研究對象，理論上是周代「雅言」。若要準確，書名似應改為「雅言·漢語音韻學」。換而言之，涉及中國上古語言之著作即使冠名「漢語」，仍然擺脫不了指稱的模糊性。在歷史長河中，「中國」是一個外延和內涵不斷演變的政治、疆域、語言和文化的複雜概念。一方面，「中國」指華夏漢人以黃河流域為故土而不斷向周邊遷徙的動態實體；一方面，「中國語」指三代華夏和秦漢後漢人前傳後承、與周邊語言不斷交融發展的動態語言。兩相權衡，「中國語」（可古可今）的涵蓋力超過「漢語」（秦漢以後），準確的「漢語」只能指秦漢以後的中國語。也許王力意識到此，《漢語音韻學》《漢語史稿》（1957）之後，所撰語言學史又冠名以「中國」。不過，其後《漢語語音史》（1985）復用「漢語」，始終沒有梳理其中關係。

從先秦到近世的中國語的語言學史，稱「中國語言學史」為宜。拙文〈論華夏漢語的混成發生和推移演變〉（李葆嘉 1994）、〈中國語的歷史與歷史的中國語——7000年中國語史宏觀通論〉（李葆嘉 1996）體現的正是這一主張。

此為學理剖析，難免見仁見智。翻譯詞形已成習慣的固定術語，如英國霍奇森（B. H. Hodgson, 1853）提出的 Indo-Chinese「印度—支那」，法國普祖魯斯基（J. Przyluski, 1924）提出的 *Sino-Tibétain*「漢—藏語系」，德國庫恩（E. Kuhn, 1889）提出的 Chinesisch-Siamesische「漢—暹語族」。德國康拉德（August Conradyin, 1896）提出的 Sino-Daic「漢—台語族」等，使用時也只有從習慣。

周先生曰：

民國以來有人把「小學」改稱「文字學」，例如北京大學就有《文字學音篇》、《文字學形義篇》的講義。不過這個名稱也有含混的地方，因為也有的大學把「文字學」專指講字形的學問。例如 1940 年左右對日抗戰時，在昆明的西南聯合大學裏便開有「文字學」、「古文字學」的課程。這麼說來，「中國文字學」也具有廣狹二義。（〈中國語言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第 1 頁）

周先生觀點：既然「小學」稱「文字學」，「中國文字學」即具廣狹二義。廣義「中

國文字學」=「中國傳統語言文字學」。

(二) 「文字」有書面語之義

《說文解字·後序》：「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中國傳統語言學稱「小學」，彰顯語言文字之教育功能。1906年，章太炎〈論語言文字之學〉始言：小學者，即古代文字之學，今日稱之為語言文字學。至於「民國以來有人把『小學』改稱『文字學』」，所舉《文字學音篇》（北京大學出版部，1918），其作者乃錢玄同。此「文字學」可能來自英語 philology 的早期中譯（後譯「語文學」）。如此翻譯，是因為中國語的「文字」有書面語之義。

《馬氏文通》（1898）的「字」有三義：一、書寫的文字，如奇字、偶字；二、以之對譯英語 word「詞」，如靜字、名字、三、頓讀（相當於短語、小句）。民間口語中，同樣存在用「字」指代漢語語言單位的說法：

（1）請你一個字一個字地說清楚。（表漢語口語中的自然感知單位）

（2）剛才這一場景，可以用一個字來形容—驚心動魄！（表短語）

中國語的「字」是音義實體。就語音而言，「字」不像西方語言的音節或音素，僅為 word 的待拼單位；就語義而言，「字」具有直感的語義性，可以直接入話。在中國語言文化中，「字」兼有書面和口語基本單位的觀念根深蒂固。接受了西方語言理論或語文教育的人，才可能堅持「文字」僅為書寫符號。

周先生曰：

有人認為：傳統的「小學」或「文字學」只是屬於 philology（譯作「語文學」）的範圍，和 linguistics（譯作「語言學」）的性質不同。例如王力的《中國語言學史》的「前言」中說：

『大家知道，語文學（philology）和語言學（linguistics）是有分別的。前者是文字或書面語言的研究，特別著重在文獻資料的考證和故訓的尋求，這種研究比較零碎，缺乏系統性；後者的研究對像是語言的本身，研究的結果可以得出科學的、系統的、細緻的、全面的語言理論。中國在「五四」以前所作的語言研究，大致是屬於語文學範圍的。』（《中國語文》1963年，p. 232）可是，他的《中國語言學史》卻把二千年來「語文學」的研究都包括在內。

由此可見，他所謂「語文學」和「語言學」的劃分，有時也相當含混。我在這裏講到過去的中國語言學，也是採取比較寬的標準的。（〈中國語言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第 1-2 頁）

周先生觀點：王力的《中國語言學史》既區分語文學和語言學，又把二千年來「語文學」研究都包括在內。「語文學」和「語言學」之分相當含混，「中國語言學」可以採取較寬標準。

（三）西方只有一個語言學

「（科學前的）語文學」和「（科學的）語言學」二分之說來自 20 世紀西方學界。在西方學界就是一筆糊塗賬，並非如王力所言「大家知道」。philology 和 linguistics 之間到底什麼關係，迄今尚未正本清源。先列出 philology 的詞源：philology（英）、philologie（德）、philologie（法）<philologie（古拉丁）<philologia（古希臘），再考察 philology 和 linguistics 的來龍去脈。

1. 希臘語 philologia 本義是「語言學」

philologia 由 philo（喜愛）+ log（os）（語言）組成，詞源義為「喜愛（研究）+語言」。當時希臘學者研究的是活的希臘語，故 philologia 的本義就是「（希臘語）語言知識／語言學」。托勒密一世（約前 367-前 283）始建亞歷山大裏亞圖書館，收藏了前 300-前 400 年甚至更早時期的手稿。當時學者對之進行校理研究，把這種知識活動稱之為 philologia。前 234 年，擔任館長的艾拉托色尼（Eratosthenes，前 276-前 195），自稱為 philologos（語言學家／語文學者）。

前 2 世紀以後，羅馬人繼承了古希臘的 philologia 傳統。拉丁語的 philologie，從「語言」延伸到「文學／文獻」，延伸到「語言文字活動所成就的文明／歷史記載」，也就是從古典語言、古典文學的學習研究，擴展到古典歷史的學習研究。文藝復興以來，philologie 也就成了「語文學／文獻學／古典語言學」。16 世紀以後，研究東方語言文字和文獻（希伯來文、波斯文、梵文）也稱其為 philologie。中古英語的 philology，仍在希臘語詞源義上使用。英語中的現通行義（語文學／文獻學），是 17 世紀晚期來自法語 philologie 的用法。1851 年，德裔英國學者繆勒（F. Max Müller, 1823-1900）提出「比較語文學」（comparative philology）這一術語，指 20 世紀所謂的「歷史比較語

言學」。

除了 philologia，古希臘另一術語 grammatik，起初也指「語言知識／語言學」。兩者同樣都基於語言，但前者與「文學、文獻」關係更密切，而後者與「文字、書寫」的關係更密切。現代英語 grammar < 中古英語 gramere < 古法語 gramaire < 拉丁語 grammatica < 希臘語 grammatik 「語言文字、語法」 < grammatikós 「文字的」、「能閱讀書寫的人」 < grammat, gramma 「字母／文字」 < gram 「書寫」。

亞歷山大裏亞學派的特拉克斯（Dionysius Thrax，前 2～前 1 世紀），在 *Téchnē Grámmatiké*（《語法技藝》）中將 grammatik 定義為「有關詩人和文學家使用語言的實際知識」，包括語音韻律、解釋詞語、講解熟語、探討詞源、歸納類比規則和評價文學作品六部分，即「語言學」。文藝復興晚期，法國阿爾諾（A. Arnauld）和朗斯洛（C. Lancelot）合作的《言語或邏輯技藝》（*Art de parler ou Logique de Port-Royal*，1660），1803 年、1846 年在巴黎再版，其書名先後改為《語法》（*LA Grammaire*）、《普遍唯理語法》（*Grammaire générale et raisonnée de Port-Royal*）。十九世紀下半葉的語言歷史比較研究新一代稱為 Junggrammatiker（青年語法學派），其原因就在於「語言學」一直也稱 grammatik。至於將其窄化為「詞法+句法」，已是 20 世紀以後的事。

2. 專稱陌生語言的 linguistique 出現於 1777 年

16 世紀以來，隨著新航路的發現，逐步出現了一些記錄遙遠異邦陌生語言的字母、詞典、語法書和手冊。1777 年，法語術語 linguistique 見諸學界。這一新詞由拉丁語詞根 lingua（語言）+ tongue（口語）構成，專指歐人原來未知世界的陌生語言，尤其是口語（多為無文字語言）的記錄和研究。linguistique 與 philologie 的區別在於：前者的對像是世界上的各種活語言；後者的對像是留存文獻的古典語言（希臘語、拉丁語、哥特語，後來包括古希伯來語、古波斯語、古梵文等）；前者的方法為田野調查描寫，後者的方法為古典文獻考據。

根據 19 世紀德國學者語言學史專著的書名用詞，可以看出西歐語言學界逐步區分 philologie 和 linguistique，或以 linguistique 取代 philologie 的過程。1807 年，艾希霍恩（J. C. Eichhorn）的《近代語言學史》（*Geschichte der neuern*

Sprachkunde) 使用了術語 *sprachkunde* (德語的「語言學」)。1843 年，格拉芬罕(F. A. Grafenhan)的《古代古典語文學史》(*Geschichte der klassischen Philologie im Alterthum*) 使用的術語是 *philologie*。1863 年，施坦塔爾(H. Steinthal)的《古希臘羅馬語言科學史》(*Geschichte der Sprachwissenschaft bei den Griechen und Römern*) 使用的術語 *sprachwissenschaft* (德語的「語言科學」)，由 *sprache*(語言)+*wissenschaft*(科學)構成。1869 年，本費(T. Benfey)的《19 世紀初以來德國的語言學史和東方語文學史》(*Geschichte der Sprachwissenschaft und Orientalischen Philologie in Deutschland Seit dem Anfange des 19*) 同時使用了術語 *sprachwissenschaft* (指語言歷史比較) 和 *philologie* (指東方語文研究)。1870 年，勞默(R. Raumer)的《日爾曼語文學史》(*Geschichte der germanischen Philologie*) 使用術語仍是 *philologie*，主要描述的是歷史比較語言學。直到 1883 年，瑞典學者諾倫(A. Noreen)的《瑞典語言科學史概述》(*Aperçu de l'histoire de la science linguistique suédoise*)，所用術語才是 *linguistique* (法語)。

英語的 *linguistics*、西班牙的 *linguística*、德語的 *linguistik* < 法語 *linguistique*。而俄語的 *языкознание* < 德語 *Sprachwissenschaft*。

3. 語言歷史比較的語文學印記

將 19 世紀以前的語言研究統稱為「語文學」，提出歷史比較語言學出現以後才有科學的語言學，不符西方語言學發展史實。

第一，語言歷史比較成熟於 17 世紀。作為一門學科，語言歷史比較成熟應具備四個條件：(1) 核心概念：原始母語、子語；(2) 理論假設：語系假說；(3) 研究方法：歷史比較方法論；(4) 主要結論：歷史音變定律。

排除早期萌發孕育，語言歷史比較發展過程中有三個明顯座標。第一個座標：1599 年，法—荷學者斯卡勒基爾(J. J. Scaliger, 1540-1609) 提出「歐洲語群的遠古母語說」。將歐洲語言劃分為來自十一個遠古母語(*Mutter prachen*) 的語群，從其中分化出後代的若干子語(*Porpagines*)。第二個座標：1647 年，荷蘭學者伯克斯洪(M. Z. van Boxhorn, 1612-1653) 提出斯基泰語系(*Scythian*) 假說，並闡述了歷史比較方法論：(1) 追尋原始母語並非僅靠辭彙比較，還要通過語法，特別是形態比較；(2) 辭彙比較需要辨別借詞，排除虛假同源

和貌似同源；（3）形態比較需要區別本源形態、變異形態或晚期類似形式；（4）演變方式需要區別規則變化和不規則變化，變異形態是共有本源形態不規則變化的結果。第三個座標：1723 年，荷蘭學者凱特（L. ten Kate, 1647-1731）提出日爾曼語歷史音變定律。一方面，強調語音系統和形態變化都是規則變化，歷史音變規則無例外；一方面，強調歷史音變的次序、根詞母音的交替模式，及其對變格與變位的影響。

由此可見：（1）歷史比較語言學成熟於 17 世紀的荷蘭；（2）伯克斯洪是建立歷史比較語言學理論方法的樞紐人物。歐洲歷史比較語言學的 350 年（1554-1900），一言以蔽之：萌發於法國，成熟於荷蘭，鼎盛於德國。

第二，語言歷史比較最初不稱 linguistics。1606 年，法國基沙爾德（E. Guichard. *L'Harmonie étymologique des Langues Hébraïque, Chaldaïque, Syriaque, Greque, Latine, Française, Italienne, Espagnole, Allemagne, Flamande, Anglosie, & c.*）稱之為「詞源和諧」。1710 年，荷蘭凱特（*Gemeenschap tussen de Gottische Spraeke en de Nederduytsche*）稱之為「親緣關係」。1808 年，德國史勒格爾（F. von Schlegel. *Über die Sprache und Weisheit der Indier*）提出「比較語法」（*Vergleichende Grammatik*）術語。1851 年，德裔英國學者繆勒（F. Max Müller. *Comparative Philology*）提出「比較語文學」術語。

從學術淵源上，「詞源和諧」、「比較語法」、「比較語文學」並未與 *étymologique, grammatik, philology* 劃分界限。索緒爾（F. de Saussure）《普通語言學教程》（1916）仍沿用術語「比較語法、比較語文學」。隨著語言歷史比較從古典語言向非古典語言（如烏拉爾、阿勒泰、藏緬語、南亞語、南島語等）的擴展，20 世紀初才出現了 *comparative linguistics*，也就是把 *philology* 替換為 *linguistics*。而 *historical comparative linguistics* 這一複雜術語出現得更晚。

4. 古典語言學的現代性成就

將 19 世紀以前的語言研究統稱為前科學的「語文學」，其不周有二。

第一，古印度學者的語言研究，在語言學史中稱語文學還是語言學？依據巴尼尼（Pāṇini, 約前 4 世紀）的《巴尼尼經》（*Pāṇinisūtras*），古印度學者的梵文研究 *Vyākaraṇa*（離析），包括語音、構詞法、構形法、詞的轉類和

詞法範疇等，並且已經有了相當於音位（*sphota*）的概念。現代語音學的分析方法，依然是古印度語音學的發音部位和發音方法。

第二，古希臘學者的語言研究，在語言學史中稱語文學還是語言學？特拉克斯的《語法技藝》被奉為泰西語法學經典長達 13 個世紀。古希臘學者經過幾代努力，為描述雅典希臘語制定了系統術語。這套術語通過拉丁語的翻譯和改造，成為兩千年來語法理論的基礎。每一部西方語法書中，幾乎都可以看到特拉克斯的影響。狄斯科魯斯（A. Dyscolus，80-160）的《論句法》（*Peri Syntakseos*），首次在名詞和動詞的相互關係以及其他詞類與名詞和動詞關係的基礎上，建立了希臘語句法體系。狄斯科魯斯注重形態變化的一致性關係，如定式動詞同名詞、代詞主格之間的數和人稱的一致性。這些觀點涉及到句法成分的組合關係與替代關係，已接近現代語言學的組合和聚合。

既然印歐語的傳統語言學概念和方法沿襲至今，因此無須在 *philology*、*linguistics* 之間刻意劃一鴻溝。根據史實，古希臘的 *philology* 才是上位概念，1777 年新造的 *linguistics* 只是其中一支。把 *philology* 作為 *linguistics* 的一個歷史階段加以討論，則錯誤地理解了 *philology*。

綜上，無須也無法將歷史上的 *philologia* / *philologie*、*linguistique* / *linguistics* 區分為性質不同的學科（「科學前」的語文學、「科學」的語言學），它們只是歐洲語言學在不同時期的名稱。儘管研究的對象和方法有所差別，但是西方只有一個語言學——從古希臘到 19 世紀稱之為 *philologia* / *philology* / *philology*, *grámmatik* / *grammatical* / *grammar*；18 世紀出現專指異邦陌生口語記錄的 *linguistique* / *linguistics*；19 世紀晚期逐漸泛化為涵蓋以世界上各種語言為研究對象的學科；*linguistics* 在 20 世紀成為語言學的通行術語。

語言研究本是一條長河，可以區分不同時期、不同流派的「語言學」，但是，毫無必要標榜某一研究才是「科學」的。中國語言學源遠流長，因為沒有產生歷史比較語言學，難道就是「科學前」的語文學？語言學研究需要人文與科學的雙重精神。

周先生曰：

還有一點需要聲明的：所謂「中國語言學」，研究者並不限於中國人。我們在討論中國語言學的過去和現在時，要把眼光放遠大一點，不能只注意到中

國人自己的研究，而忽略了外國人的研究。（〈中國語言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第 2 頁）

周先生觀點：中國語言學史的研究內容，當包括外國人的中國語研究。尤其是 17 世紀以來西洋學者的研究成果。換而言之，研究中國語言學史必須有國際視野。

（四）外國人的中國語研究

1. 外國人研究中國語與中國人研究外國語

「中國語言學」可以有兩種理解：一是研究中國語的語言學（＝中國語語言學≈漢語語言學），一是中國學者研究的語言學（＝中國人的語言學研究）。第一種情況可能包括：（1）中國的漢族／少數民族學者研究的中國語語言學。（2）海外華裔學者研究的中國語語言學。（3）西洋、東亞各國學者研究的中國語語言學。第二種情況可能包括：（1）中國漢族／少數民族學者研究的中國民族語言學。（2）中國漢族／少數民族學者研究的外國語言學。（3）海外華裔學者研究的中國民族語言學／外國語言學。

20 世紀下半葉以來，隨著外語教育（用尤其是英語教育）的擴展，中國學者研究外國語的語言學日漸風行。迄今缺少一部《中國學者的外國語研究史》。

2. 西學東漸和東學西治

王力的《中國語言學史》強調「西學東漸」，即中國學者的研究受西方學術的影響；但是除了高本漢等幾位的中國古音研究，沒有進一步揭示「東學西治」，即外國學者直接研究中國文法學。迄今出版的多種「中國／漢語語法學史」中，對西洋學者的漢語文法學研究僅一筆帶過。

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西洋漢語文法學研究起步於國外（主要是日本）漢學界，繼起於中國外語學界和對外漢語教學界。拙著《中國轉型語法學》（李葆嘉 2008）第一章「泰西眼光：多明我傳統和西洋漢語文法學的三變」，論述三百年（1592-1898）西洋漢語文法學史，著錄其論著 40 種。總體而言，西洋漢語文法學有五個特點：1. 研究的實用性；2. 體例的教材性；3. 文法的綜合性；4. 內容的互文性；5. 方法的比附性。主要創見可以歸納為六方面二十要點。一、漢語的結構類型：1. 漢語沒有形態變化；2. 孤立語沒有構形學；

3. 語法手段主要是虛字和詞序；4. 語法意義通過添加字詞表達。二、漢語的詞類系統：5. 劃分了漢語詞類系統；6. 將量詞獨立為類；7. 詞類二級劃分法；8. 實詞無語形詞類說。三、漢語的字詞功能：9. 實字的多功能性；10. 虛字的多重功能。四、漢語句法研究：11. 只有句法部分；12. 句法規則；13. 句法分析法。五、漢語的研究框架：14. 西方框架和漢語事實的矛盾；15. 漢語文法學理論。六、漢語語義語法：16. 詞類劃分以邏輯規則為準；17. 組詞成句根據語義關係；18. 名詞的概念格；19. 心理主語說；20. 訓詁式漢語句式研究。

總體而言，從 16 世紀末到 19 世紀末，西洋學者形成了一條從以拉丁文法框範漢語研究到思考東西方文法之異同，再到基於漢語特性創建漢語文法學的軌跡。第一代是基於「拉丁文法眼光」的多明我文法學派；第二代是基於「拉丁文法框架＋漢語虛詞研究」的羅曼文法學派；第三代是「語言類型學視野」的日爾曼文法學派。《馬氏文通》（1898）以來，中國轉型語法學遇到的西洋框架和漢語現象之間的齟齬，西洋學者早已逐一遭遇。如果 19 與 20 世紀之交的中國學者瞭解西洋漢語文法學，如果多一份深思熟慮，少一份急功近利，如果《馬氏文通》不是以西洋第二代，而是以第三代理論為起點，中國轉型語法學無疑會少走若干彎路。

三、傳統的中國語言學的特點

周先生把中國傳統語言學的特點歸納為：重實用、重古代、重文字、善吸收，大體符合中國傳統語言學研究。「重實用、重古代」，有古老文字或文獻的語言研究皆如此，而「重文字、善吸收」，更具中國傳統語言學的特性。

周先生曰：

我在這裏將講到「五四運動」以前傳統的中國語言學研究的一些特點。

第一個特點是重實用。從歷史上看，中國民族喜歡解決實際的問題，而不大長於做純理論的研究。這一點在語言學方面也不例外，研究小學的目的是為了通經，通經是為了致用，至於那些字書、韻書、韻圖之類是為了實用的目的，那是自不待言了。有人指出，漢以前的思想家如荀子雖然有一些觸及到語言學方面的理論，可是並不是專門討論語言的。漢末劉熙的《釋名》想用

聲音相近的字來解釋事物得名的起源……這種純粹主觀的解釋法，雖然也構成一套系統，可是有很多是不可靠的。反而不如荀子〈正名篇〉的話：「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異於約則謂之不宜。名無固實，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實名」，合乎現代語言學的理論。〔1〕（〈中國語言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第 2-3 頁）

周先生觀點：從歷史上看，中國民族喜歡解決實際的問題，而不太長於做純理論的研究。荀子的觀點合乎現代語言學理論。

（一）重實用：有古文字之語言原初研究皆如此

1. 《爾雅》《釋名》可能受古印度語言學影響

中國小學之起，除了學人通經，更為童蒙教學，而其著作可能受古印度語言學之影響。世界上最早的辭彙語義著作，首推古印度《尼撻茶書》（*Nighaṇṭu*）。該書第一至第三章同義分類詞表，第四章同音異義詞，第五章諸神之名。「尼撻茶」（本義「詞表」）即第一章之名。《爾雅》（前 2 世紀）的體例與之相似，而要晚出幾百年。

西元前 700 年，雅士卡（Yāska）為《尼撻茶書》注釋，題名《尼盧致論》（*Nirukta*）。雅士卡提出，所有詞都可縮減至其語根，追溯語源的唯一條件是「詞義相應」，其音同則語源同。並採薩卡塔亞那（Sakaṭayaṇa）的名詞生於動詞之說，確立了由動推名法則。東漢劉熙（約生於 160 年）《釋名》的方法論與《尼盧致論》有相近之處。獻帝建安中，劉熙避亂至交州，有可能與通曉梵書或佛教人士接觸而有所啓發。《釋名·釋首飾》：「穿耳施珠曰瑱，此本出於蠻夷所為也。蠻夷婦女輕浮好走，故以此瑱錘之也。今中國人效之耳。」耳瑱原是佛家的寶莊嚴具品。（詳饒宗頤〈尼盧致論（*Nirukta*）與劉熙的釋名〉，《中國語言學報》總第 2 期，北京：商務印書館 1985 年 5 月）

2. 古印度、古希臘語言研究皆基於實用

古印度、古希臘的語言研究，同樣出於解決實際問題。只是基於各自語言文字結構，在理論方法上各具特點。

除了研究辭彙語義的《尼撻茶書》《尼盧致論》，古印度的語言學經典《巴尼尼語法》（約前 4 世紀），主要就是解釋師徒相傳的吠陀經文口訣。古希臘

語的研究需求先是語言論辯，後是語言教學。前 5 世紀，智者學派的普羅塔哥拉（Protagoras，約前 481-411）出於演講論辯措辭之需，區分了動詞時態、歸納了名詞性範疇，並將語句區分為請求、提問、回答和命令四類。阿爾基達瑪（Archidamas，約前 476-427）則分為肯定、否定、疑問和陳述四類。亞歷山大大帝（前 356-323）的征服將希臘文明傳播到東方，希臘化時代（前 323-30）的一項主要活動就是希臘語教學。教學需要教科書，促使語法學在亞歷山大裏亞學派鼎盛時代達到頂峰。在特拉克斯看來，「語法」就是「有關詩人和文學家使用語言的實際知識」，《語法技藝》中的內容，無一不體現「重實用」。

如果再追溯更為遠古的蘇美爾人的文字創制和語文教學，同樣出於實用。兩河流域文字的出現，就是蘇美爾人對西亞古老記錄系統的變革性應用。前 4000 年，由於城市興起和貿易發展，農業社會的傳統記錄系統被推到新的商業交換軌道上來，粘土標誌在泥板上的壓印形象很快取代了標誌本身，而導致了人類最早文字的出現。西元前 3000 年，蘇美爾學校課程教育中的語言教科書，包括辭彙分類表、複合名詞表和動詞變化表等內容。這些蘇美爾的語言教師，也就是人類歷史上最initial的應用語言學家。

3. 荀子的「正名」立場基於法家專制思想

周先生附注〔1〕：

趙元任《語言問題》（1959）說：『語言跟語言所表達的事物的關係，完全是任意的，完全是約定俗成的關係；這是已然的事實，而沒有天然、必然的關係。』他用荀子的「約定俗成」四個字來說明語言的性質，是合乎荀子的意思的。（〈中國語言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第 3 頁）

通過對《荀子·正名》上下文的詮釋和「王者制名」論的貫通，可以澄清「約定俗成」的本義是基於法家專制思想的「（王者）約定、（民眾）俗成」。曲解荀子之說的始作俑者是胡適（*A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of Logical Method in Ancient China*，1917；《中國哲學史大綱》（上），上海商務印書館 1919），其後語言學界盲從，乃緣于與索緒爾符號任意性原則的攀比，而索緒爾的符號任意性原則卻來自神秘主義。

先秦學者討論的「名論」，包括：道家的認知論、儒家的倫理論、名家的王道論、墨家的思辨論、法家的權術論的名論，呈現出認知—思辨論和倫理—

權術論的兩條線索。古希臘的「名實之爭」，本質上是物理主義；而先秦倫理—權術論的「名實之辯」（王者制名、循名督實）本質上是倫理主義。先秦名論中的「名—實」有兩解：一、指稱之名—指稱之物；二、名份—實績，與索緒爾的符號「能指（音響形象）—所指（概念）」之間並非對應。20 世紀上半葉，以胡適為代表的「學貫中西派」，將西方哲學、邏輯框範先秦子學則難免扭曲，由此波及到中國語言學界。

周先生曰：

第二個特點是重視對古代的研究。研究小學的目的既然是為了通經，因而小學成為經學的附庸，而重視對古代的研究。假如我們統計一下歷代小學的著作，便可以看出多數的著作是考究古代的。就拿音韻學來說吧，清儒對周秦古音的研究可以說是如日中天，盛極一時。對於研究唐宋的韻書的卻叫做「今音」，可是對於研究當代方音的卻是寥若晨星。研究當時方言俗語的，往往著重語源的推求。……要想像漢代揚雄《方言》那樣記錄當時的方言的可以說是鳳毛麟角了。反而流傳在民間的一些不登大雅之堂的方音韻書。（〈中國語言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第 3 頁）

周先生觀點：作為經學之附庸，小學重視古代研究。對於當時的方音研究寥若晨星，即使研究當時方言俗語，往往也是著重語源的推求。

（二）重古代：有古文獻之語言後世研究皆如此

所謂「重視對古代的研究」，是立足於後代（中國是唐宋以後，歐洲是中世紀以後）的立場而言。今語易曉，而古語難知。出於文化與學術傳承，凡有古典文獻的語言，後世學者自然如此。「清儒對周秦古音的研究可以說是如日中天」，同樣，從 17 世紀到 19 世紀，西方語言學家對語言歷史比較的研究也是「盛極一時」。

中國方言學傳統源遠流長，三代周秦軒逾使者求代語、僮謠，西漢揚雄（前 53-後 18）撰《絕代語釋別國方言》。魏晉南北朝，俗語雜字研究風靡一時，如魏掖庭右丞周氏《雜字解詁》等。反切法的出現促進了方音研究，如東漢服虔《雜字音》等。王長孫的《河洛語音》記錄時音。唐宋遼金時代，繼續就方言詞義、字形、語音及北方民語進行研究。元周德清（1277-1365）《中原音韻》描寫了當時曲韻音系。明代陳與郊（1544-1611）《方言類聚》是當時方

言研究之集成。清代的方言研究更加豐富。研究當時方音的，如樊騰鳳（1601-1664）《五方元音》、李汝珍（約 1763-約 1830）《李氏音鑿》等。關於古代方言研究的文獻資料，詳見南江濤選編《漢語方言研究文獻輯刊》（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3），全十四冊，收揚雄《方言》以來 50 種方言研究文獻。

中世紀的西歐以拉丁文為標準語文，其他語言都被認為語法不正確且粗陋不堪。直至 14 世紀初，但丁（Dantis Aligerii, 1265-1321）的《論俗語》（*De Vulgari Eloquentia Libri Duo, Nunc primùm ad vetusfti, & vnici scripti Codicis exemplar editi. 1303-1305*）推崇民族口語的自然優雅，才開啓了歐洲民族語文的自覺。隨著民族語言傳教之風盛行，《聖經》被譯成不同語言。文藝復興（14-16 世紀）推動了民族語言研究。此後，德語語法（1451）、義大利語語法（1479）、西班牙語語法（1492）、匈牙利語語法（1539）、法語語法（1562）、波蘭語語法（1568）、斯洛文尼亞語語法（1584）、斯拉夫語語法（1586）、英語語法（1586）、波西米亞語語法（1603）、教會斯拉夫語語法（1648）、俄語語法（1696）相繼問世。而直至 19 世紀，西方的方言學研究才日益成熟。

至於「著重語源的推求」，在西方更明顯。特拉克斯的《語法技藝》就包括詞源探討。古羅馬瓦羅（M.T.Varro, 前 116-前 27）的《拉丁語研究》（*De Lingua Latin*），包括詞源學、形態學和句法學三部分。這種三分法一直延續到 19 世紀。而歷史比較語言學的主要來源，正是「詞源比較」。

總之，重古音而輕時音，是因為古音消亡，而時音通行；重語源而輕方音，是因為方俗日常使用，而語源淹沒。至於當時方音、民語，亦時有記載，然時過境遷而難免亡佚。

周先生曰：

第三個特點是重視文字。由於中國語言是單音節性的，分析的（缺少語形變化），所以中國文字發展到了諧聲的階段，便不能進一步走上拼音文字的途徑；而西方卻由象形文字變成了拼音文字。這一個發展是適合中國語言的特性的，由於此一特殊的發展，便決定了二千年來中國語言學研究重視文字的特點。……在接受西洋的拼音方法以前，我們沒有一個簡單而正確的標音的方法。反切也不能給我們一個正確的標音，因為我們讀字的音是隨方音而異的，這樣，使我們對中國語音史的研究便發生了很多困難。在研究語義方面，

也往往為文字所拘束。清代小學家的成就所以能夠超越前代，便是由於他們能夠脫離文字的束縛。不過，有時也不乏濫言通假而發生了好些錯誤。（〈中國語言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第3-4頁）

周先生觀點：中國語為單音節性，中國文字發展到諧聲階段適合其特性。由此決定二千年來中國語言學研究重視文字之特點。

（三）重文字：語言文字類型制約研究方法

語言類型與文字類型存在制約關係，語言文字類型與研究方法存在制約關係。在四大語言學傳統（西亞、印度、希臘—羅馬、中國）中，重文字是中國的獨有特點。與形態型語言不同，漢語是語義型語言。一方面，語義型語言用虛字和詞序表句法關係，漢語並不「缺少／缺乏」（意味著當有而沒有）形態變化；一方面，諧聲文字與語義型語言相適應，反映了文字超越時空的本質屬性。

語言和文字的功效，並非為後人研究語言史而備。諧聲文字必然不便於語音史研究，同樣，拼音文字必然不便於語義史研究。《說文解字》為漢語的辭彙語義及其認知研究，提供了拼音文字所不具備的得天獨厚條件。

周先生曰：

第四個特點是善於吸收外來文化的優點而加以融會貫通。在中國語言學史上，曾經有兩次大規模的接受了外來的影響。

- A. 第一次是印度佛教的影響，西域和印度用的拼音文字，特別是印度的梵文字母也隨佛教而傳入了中國。漢末反切的興起和佛教的傳入可能有關係，南朝文士所提倡的聲律論也可能和佛經轉讀有關。隋陸法言的《切韻》和唐玄應的《一切經音義》審音的精細，也可能間接受了和尚們的影響。至於唐守溫的字母和後來的三十六字母，以及宋以後的等韻圖，那更確切的是受了佛教影響後的產物了。
- B. 第二次是西洋的影響。從明朝末年（十七世紀）耶穌會士用羅馬字來拼中國語，十九世紀以來，西洋的傳教士和外交家們更不斷地研究中國語言。「五四」運動（1919）以後，更接受了西方現代語言學的影響，而有了歷史語言學和描寫語言學的研究。另一方面，清代著名的小學研究，

從江永、戴震這一派開始發揚光大起來，而江、戴天算之學都受了西洋的影響。……直到清末民初的國學大師章炳麟，其語言學方面的研究更接受了外來的影響。……他所著的〈語言緣起說〉（《國故論衡》上卷）更利用「語根」的說法來推測語言的緣起。這種學說分明是接受了十九世紀西洋語言學的影響。（〈中國語言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第4-5頁）

周先生觀點：中國語言學善於吸收外來文化而加以融會貫通，所舉例主要是音韻研究（印度梵文音理、西洋漢語羅馬字記音、高本漢等的歷史比較方法）和語根說。

（四）善吸收：中國音韻學研究之六變

拙著《當代中國音韻學》（1998），揭示了中國音韻學研究之六變。漢末胡書傳入導致音節二分、反切出現，為一變；南朝梵唄轉讀觸發四聲發現，為二變；鮮卑漢化、亟待正音導致《切韻》產生，為三變；唐宋參對體文創制字母，仿模悉曇回執韻圖，為四變；元明八思巴字以分解法轉寫漢字、羅馬字以音素法分析漢語音節，為五變；晚近運用歷史比較法研究中國古代語音，為六變。漢語音韻研究，在漢文化與非漢文化的交流撞擊中，實現了一次次飛躍。

四、中國語言學史的分期及各期概況

周先生曰：

現在將中國語言學史分為下列數期：

1. 上古期，先秦到漢末（西元前三世紀左右至西元後三世紀初）；
2. 中古期，漢末到五代（西元三世紀初至十世紀末）；
3. 近古期，宋到明末（西元十世紀末至十七世紀初）；
4. 近代期，明末到民國初年「五四」運動時期（西元十七世紀初至20世紀頭二十年）；
5. 現代期（1920年左右至今）。

現在將各期的概況分述如下：

1. 上古期。漢以前的一些思想家（特別是荀子）對語言有一些零碎的意見，可是還不夠成為完整的系統。到了漢代經學昌明起來，便出現了好些重要的小學書。其中以西漢初年的《爾雅》，西漢末年揚雄的《方言》，東漢初年許慎的《說文解字》和東漢末年劉熙的《釋名》為最重要。《爾雅》、《方言》和《釋名》，公認為訓詁學方面的三部寶典，而《說文解字》則是中國最早的一部完整的字典，公認為研究中國文字的寶典。……
2. 中古期。自從漢末發明瞭反切的方法，用兩個漢字來標音，上一字代表聲母，下一字代表韻母。這種方法代替了過去直音和譬況為音的辦法，實在是一大進步。從魏李登《聲類》、晉呂靜《韻集》以後出現了一系列的韻書，到了隋陸法言的《切韻》，更是集其大成。在字書方面也有晉呂忱的《字林》和梁顧野王的《玉篇》。在訓詁方面，也有魏張揖的《廣雅》等書以及唐陸德明的《經典釋文》。而和尚們也寫了好些佛經的音義，最著名的有唐朝玄應的《一切經音義》和慧琳的《一切經音義》。在唐宋更出現了守溫的字母。
3. 近古期。這一期的等韻圖非常發達，相當於現代的拼音字表。在韻書方面也出現了《大宋重修廣韻》和《集韻》等書，是繼承《切韻》的系統的。此外，還有金代韓道昭的《五音集韻》、元代黃公紹的《韻會》、明初的《洪武正韻》等書。最突出的一部描寫元大都（今北平）的方音的是元朝周德清的《中原音韻》。此外，在文字學、古文字學、古音學、訓詁學諸方面，也有不少的貢獻。（〈中國語言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第6-7頁）

周先生觀點：上古期：經學昌明，出現了諸多小學書。中古期：發明反切為一大進步，《切韻》集其大成。近古期：韻圖發達，韻書眾多，《中原音韻》最為突出。

（一）上古、中古、近古期補苴

1. 上古期：語言學五個門類

基於中國語言文字的類型特點及古人應用之需，首先形成的是注疏學，從毛亨（秦漢間人）到東漢賈逵（30-101）、馬融（79-166）、鄭玄（127-200）。其次，與《巴尼尼語法》《語法技藝》有別，古代中國首先出現的是辭彙語義

研究之書，我稱之為「秦漢語言學四大名著」。《爾雅》（定型于秦漢之際）是字義聚合之書；《方言》（揚雄，前 53-後 18）是詞義比較之書；《說文解字》（許慎，約 58-147）是漢字音形義系統之書；《釋名》（劉熙，生於桓靈之世）是語源探索之書。

在漢代，中國傳統語言學形成五門：注疏學（詞語、章句闡釋）、詞彙學（語義歸類）、方言學（辭彙音義對比）、文字學（形音義系統）、語源學（詞源探究）。後人把注疏學、詞彙學、方言學、語源學統稱為訓詁。就從事語言學史研究而言，宜分不宜合。

2. 中古期：新增門類音韻學

漢代已有直音、譬況、讀若、反切語音之術，至魏李登《聲類》形成語音之學。顏子推《顏氏家訓·音辭篇》曰：「自茲厥後，音韻蜂出，各有土風，遞相非笑。……呂靜《韻集》、夏侯詠《韻略》、陽休之《韻略》、李季節《音譜》、杜台卿《韻略》等，各有乖互。」。而陸法言《切韻》（601）出，前代韻書漸亡。此階段新增門類音韻學。

3. 近古期：新增門類虛字學

需要說明的是，周德清沒有去過元大都，《中原音韻》記錄的是「天下／都會之所，人間／通濟之言」。「都會之所」泛指人員集會或頻繁流動之處。

近古期的顯著特點，一方面，形成了新的研究思想。如宋代王聖美的「右文說」（1086-1093 之間）、吳棫（1100-1154）的「古韻通轉說」、鄭庠（在吳棫之後）的「古韻六部說」，以及明代陳第（1541-1617）的「音韻古今觀」等，為清代的漢學復興做了準備。另一方面，此階段新增門類虛字學。南宋陳騭（1128-1203）的《文則》論述助詞之法；張炎（1248-1320）的《詞源卷下·虛字》論述虛實之別。元末盧以緯的《語助》（1324）在句讀中闡釋其義並分析其用，標誌著虛字學的成熟。其後，清人袁仁林（雍正年間貢生）有《虛字說》，劉淇有《助字辨略》（1711），王引之（1766-1834）有《經傳釋詞》（1798）。

至此，中國傳統語言學研究包括七個門類：注疏學、詞彙學、方言學、文字學、語源學、音韻學、虛字學。

周先生曰：

4. 近代期。這一時期的發展可分兩方面來說。

A. 清代經學復興，小學的研究也突飛猛進，超越前代。周秦古音方面，明末陳第（《毛詩古音考》成書於 1606 年），清初的顧炎武，中間經過江永、戴震、錢大昕、段玉裁、孔廣森、王念孫、江有誥等，直到民國初年的章炳麟、黃侃，都有不少的貢獻。在隋唐韻書的研究方面，以陳澧的《切韻考》貢獻最大。在訓詁學方面，以高郵王氏父子、郝懿行和俞樾、章炳麟等的貢獻為最大。王念孫著有《廣雅疏證》《讀書雜誌》；他的兒子王引之著有《經義述聞》《經傳釋詞》。郝懿行著有《爾雅義疏》。俞樾著有《群經平議》《諸子平議》《古書疑義舉例》，他的弟子章炳麟著有《文始》《新方言》《國故論衡》上卷諸篇。在文字學方面，《說文》研究，最著名的有段玉裁、桂馥、朱駿聲、王筠等，在丁福保的《說文解字詁林》裏就收了二百多家。在古文字學方面：金文之學如阮元、徐同柏、方濬益、吳大澂、劉心源、孫詒讓、羅振玉、王國維等都各有貢獻。甲骨文從 1899 年發現了以後，孫詒讓、羅振玉、王國維等都作了開山的工作。（〈中國語言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第 7-8 頁）

周先生觀點：近代期小學突飛猛進，超越前代。首先是周秦古音（古韻分部）、隋唐韻書（切韻音系）研究，其次是訓詁學、文字學等領域。

（二）近代期補苴：清代古音學研究

長期以來（這裏主要指 1980 年以前），清代學者古音學研究史缺失有三。

其一，主要是古韻學研究，且沿襲的是夏炘（約 1788-1868）《詩經廿二部古音表集說》（1833）的路子，重點描述的是所謂「主流」，而學術史研究當「海納百川、溯源沿流。牟應震《毛詩古韻》、李元《音切譜》、姚文田《古音譜》、張惠言與張成蓀父子《說文諧聲譜》、劉逢祿《詩聲衍》、龐大堃《古音輯略》、夏燮《述韻》、鄒漢勳《五均論》、黃式三與黃以周父子《六書通故》、時庸勳《聲譜》和《聲說》等的古韻分部說，柴紹炳《古韻通》、毛奇齡《古今通韻》、邵長蘅《古今韻略》、苗夔《毛詩韻訂》、龍啓瑞《古韻通說》等的通韻說，皆應條分縷析、剖析得失。

由於文獻未讀，遂使「脂微分部」誤以為是 20 世紀 30 年代才提出。「脂

灰分部說」始見於鄒漢勳（1851），章太炎（1907）復提該說（可能來自鄒說）但猶豫不決，日本大矢透（《周代古音考韻徵》，1914）的爾、類分部已歸字分明（可能受章太炎啓發）。此後，曾運乾（1926）方有「脂微齊皆灰當分二部」（來自鄒漢勳），趙少咸（1934）從脂微齊析出齊部（先以屑爲入而無對轉陰聲），王力（1937）再證脂微分部說（受章太炎啓發）。亦不知倡閉口六部「侵、覃、談、緝、合、盍」有相配之陰聲韻，時庸勸〈緝盍有去聲說〉（1892）爲之先導。

其二，清代學者的古聲紐研究史闕如，言必稱錢大昕，接下來就是章太炎（1907）的二十一紐、黃侃（1914）的十九紐。

其三，對黃侃古音學來由不知，而臆說叢生。黃侃（1918）《古韻譜稿·扉頁》曰：「十九聲之說略同于新化鄒君，二十八部之說略同于武進劉君。予之韻學，全恃此二人及番禺陳君而成，不可匿其由來也。」

拙著《清代上古聲紐研究史論》（李葆嘉 1986，1996），按照萌發初探期、立論創說期與系統集成期，逐一闡述了顧炎武、徐用錫、江永、戴震、錢大昕、段玉裁、錢坫、李元、夏燮、鄒漢勳、章炳麟、黃侃諸家之說。清代古音學的貢獻不僅在於古韻分部和古聲紐歸納，而且在於方法和理論。1. 實踐了古音研究的基本方法。古韻分部研究的基本方法包括離析考據、審音比較。據其材料，古聲紐研究之法有八：異文例證法、音注例證法、聲訓例證法、連字例證法、諧聲例證法、譯語參證法、方音參證法、等韻參證法。2. 創立了古音研究的兩種模式。在古韻領域，是毛奇齡的古韻通轉說與顧炎武的韻部離析說之爭。在古聲紐領域，是戴震的古聲流轉模式與錢大昕的雅音歸併模式之異。在戴、錢之間，尙有李元的古聲互通說與夏燮的古聲合用證，由此形成了歸併—合用—互通—流轉的連續統。章太炎的二十一紐與古雙聲說，則試圖將錢氏的歸併與戴氏的流轉熔於一爐。

周先生曰：

- B. 另一方面，從明朝末年起，西學東漸，西洋的傳教士和外交家寫了不少研究中國語言的著作（這一切將留在下一節去敘述）。到了1898年，馬建忠受了拉丁語法的影響，寫成了一部《馬氏文通》，為第一部中國人寫的有系統的語法書。（〈中國語言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第8頁）

周先生觀點：明末以來，西洋學者寫了不少研究中國語言的著作。馬建忠受到拉丁語法影響，《馬氏文通》為第一部中國人寫的有系統的語法書。

（三）近代期補苴：清代語法學研究

解題部分已述西洋漢語文法學三百年歷程，現補清代學者撰寫的兩部西洋漢語文法學語法書。

1716年（康熙五十五年），旅法華人黃嘉略（Arcade Hoang，1678-1716）完成《中語文法》（*Grammaire chinoise*），法文手稿藏巴黎國立圖書館等。該書是中國學者撰寫的第一部官話文法書，法國弗萊雷（N. Fréret）、傅爾蒙（E. Fourmont）協助。

1869年（同治八年），美國南浸信傳道會教士高第丕（T.P. Crawford，1821-1902）與張儒珍合撰的《文學書官話》（*Mandarin Grammar*），刊於山東登州府，流布於日本。該書是中國學者參撰的用中文所寫的第一本官話文法書。

周先生曰：

5. 現代期。從「五四」運動以後，中國語言學便走上了一條新的途徑，現在分門別類的敘述在下面。
 - A. 歷史音韻學。法國的馬伯樂在1920年發表了〈唐代長安方音〉一篇長文。瑞典的高本漢從1915年到1926年出版了他的巨著《中國音韻學研究》（有趙元任、李方桂、羅常培中譯本，1940）。以高氏的貢獻為最大，他參用反切、韻表和現代方言三種材料交互證明，對於《切韻》的語音有很詳細的構擬。關於「重紐」問題，那格爾、董同龢和周法高都對高氏的構擬有所修正。高本漢進一步又根據《切韻》音和清人的成績構擬周秦古音，著有《詩經研究》（1932）等文。西門華德（1927）和李方桂（1931至1935）又加以修正。董同龢著有《上古音韻表稿》（1948年）和《中國語音史》（1954）。浦立本也著文討論古音（1962，1963）。羅常培和周祖謨著有《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第一分冊，兩漢部分，1958）。龍果夫著有《八思巴字與古漢語》（1930：1959有中譯本）。在音韻學的資料方面，劉復編有《十韻彙編》（1937）。（〈中國語言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第8-9頁）

周先生觀點：從「五四」運動以後，中國語言學便走上了一條新的途徑，即接受了西方學者研究語言的理論方法。明顯標記是許多外國人從事中國語研究，尤其是中國古音研究。

（四）現代期補苴

1. 歷史音韻：批評高本漢

20 世紀 20 年代，法國馬伯樂《唐代長安方音》（1920）、俄國鋼和泰（A. von Stael-Holstein, 1877-1937）〈音譯梵書與中國古音〉（*The Phonetic Transcription of Sanskrit works and Ancient Chinese Pronunciation*. 1923）、瑞典高本漢《中國音韻學研究》（1915-1926）、德國西門華德（Walter Simon, 1893-1981）〈論古代漢語韻尾輔音的構擬〉（*Zur rekonstruktion der altchinesischen endkonsonanten*. 1927-1928）相繼問世，採用歷史比較法研究中國古音的方法由此傳入。

中古音研究的主要圍繞《切韻》音系，代表性著作有陸志韋《古音說略·〈切韻〉的音值》（1947）、李榮《切韻音系》（1956）、邵榮芬《切韻研究》（1982）和先師古德夫的《漢語中古音新探》（1993）等。全面批評高本漢的具體方法及構擬音值並重新構擬的是葛毅卿的《隋唐音研究》（1966/2003）。該書稿完成於 1966 年前，包括二十八聲母說、開合八呼說、唇音分開合說、重紐介音不同說再證、重韻母音長短說再證、庚三歸清說、六母音系統說、四聲八調說等，以及對《韻鏡》內外轉的獨特闡釋。

20 世紀 60 年代以來，關於《切韻》音系及其相關問題的研究，擇要列舉如次：（1）音系性質。黃淬伯〈切韻音系的本質特徵〉（1964）、周祖謨〈切韻的性質和它的基礎音系〉（1966）、張琨〈切韻的綜合性質〉（1983）。（2）音系研究。周法高〈論切韻音〉（1968）等。（3）韻書整理。龍宇純《唐寫全本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校箋》（1968）、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1983）。（4）音注系統。董忠司《顏師古所作音切研究》（1978）、黃典誠〈曹憲博雅音研究〉（1986）、邵榮芬《經典釋文音系》（1995）。（5）詩文用韻。李榮《隋韻譜》（1962）、耿志堅《唐代近體詩用韻之研究》（1983）、鮑明煒《唐代詩文韻部研究》（1996）等。（6）域外對音。研究漢越對音的有三根谷徹《越南漢字音の研究》（1972）、潘悟雲和朱曉農〈漢越語和切韻唇音

字〉(1982)等。研究梵漢對音的有尉遲治平〈周隋長安方音初探〉(1982)、施向東〈玄奘譯著中的梵漢對音和唐初中原方音〉(1983)、莊淑慧〈玄應音義所錄大涅槃經中梵文字母譯音之探討〉(1993)等。研究日漢對音的有王吉堯〈從日語漢音看八世紀長安方音〉(1987)、阿部享士《唐代西北方音與日本漢音比較研究》(1993)等。研究朝漢對音有河野六郎《朝鮮漢字音の研究》(1979)、樸慶松《韓國漢字音和漢語音韻史的研究》(1998)。(7)古音專題。代表性的是重紐研究,有楊劍橋〈陸德明音切中的重紐〉(1986)、劉廣和〈試論唐代長安音重紐—不空譯音的討論〉(1987)等。重紐列為臺灣第十三屆聲韻學學術研討會(1995)議題,主要有竺家寧〈重紐古音殘留說〉、龔煌城〈從漢藏語的比較看重紐〉和鄭張尙芳〈重紐的來源及其反映〉等。

近幾十年來,西方新一代漢學家成長起來,與在西方接受教育的華人學者合在一起,形成了西方學者研究中國古音的新局面。

周先生曰:

B. 語法學方面。

黎錦熙著有《新著國語文法》(1924),楊樹達著有《高等國文法》(1920),受了外國語法教科書的影響。呂叔湘著有《中國文法要略》(1942),採用了葉斯蔔孫的學說;王力著有《中國現代語法》(1943)、《中國語法理論》(1944),採用了葉斯蔔孫和布倫菲爾特的學說。高名凱著有《漢語語法論》(1948)。趙元任著有《國語入門》的導論(1948);又著有《中國語的文法》(1965),是一部劃時代的描寫現代國語的巨著。丁聲樹等著有《現代漢語語法講話》(1961),是大陸出版的語法書中較好的一部。周法高著有《中國古代語法》三卷(1959至1962),是一部講古代漢語(上古到隋)的歷史語法。太田辰夫著有《中國語歷史文法》(1958),著重六朝以後的語法現象。杜百勝著有《晚周語法》(1959)、《周初語法》(1962)和《東漢語法》(1965),是三部描寫的古代語法。哈里迪著有《元朝秘史語法》(1959)一書,是一部描寫元代官話的語法。(〈中國語言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第9頁)

周先生觀點:黎錦熙、楊樹達、呂叔湘、王力的語法學著作,接受了西方語法學理論方法。

2. 中國語法：四個傳統

黎錦熙（1924）接受的影響，一是英國納斯菲爾德（J. C. Nesfield）的《英文文法》（*English Grammar Series*, Book IV, 1891），一是美國里特和克勞格（A. Reed & B. Kellogg）的《英文高級教程》（*Higher Lessons in English*, 1899）。楊樹達（1920）主要基於傳統虛字研究，參考章士釗《中等國文典》（1907），酌采歐西文法之規律，運用歸納、比較、歷史研究法。高名凱（1948）可能通過馬伯樂接受了德國漢語文法學的影響，如洪堡特（W. von Humboldt, 1767-1835）提出的漢語實詞沒有語法詞類。趙元任（1948, 1965）接受的是布倫菲爾特學派的影響。

20世紀80年代以來，語法學史專著主要有林玉山《漢語語法學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3）、龔千炎《中國語法學史稿》（北京：語文出版社 1987）、邵敬敏《漢語語法學史稿》（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0）、孫良明《中國古代語法學探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2）、李葆嘉《中國轉型語法學》（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8）等。李葆嘉提出中國語法學研究的四個傳統：（1）訓詁學傳統（本土傳統：實字、虛字、辭章）；（2）西洋漢語文法學傳統（17-19世紀：多明我學派、羅曼學派、日爾曼學派）；（3）馬建忠傳統（20世紀上半葉，西方框架、理論+漢語特點）；（4）趙元任傳統（20世紀下半葉，美國描寫主義+漢語特點）。

周先生曰：

C. 方言學。第一次大規模的調查一系列的方言的著作開始于趙元任《現代吳語的研究》（1928）。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在1928年成立以後，進行大規模的方言調查。羅常培著有《廈門音系》（1930）《臨川音系》（1940）；趙元任著有《鐘祥方言記》（1939）《臺山語料》（1951）；董同龢著有〈華陽涼水井客家話記音〉（1948）、〈四個閩南方言〉（1959）。又趙元任等著有《湖北方言調查報告》（1948）。研究古代方音的有羅常培的《唐五代西北方音》（1933）。此外，研究方言的實驗語音學的有劉復的《四聲實驗錄》（1924），王力的《博白方音實驗錄》（1932），白滌洲的〈關中聲調實驗錄〉（1934）等。在方言語彙方面：高本漢的《中國音韻學研究》後面附有〈方言字彙〉（1928），列了二十六處的

方言；北京大學語言學教研室編有《漢語方音字彙》（1962），列了八個方言區的十七處方言；又編有《漢語方言辭彙》（1964），列了十八處方言。近年來大陸出版了幾部分省的方言報告：如《江蘇方言概況》（1960，南京）、《四川方言音系》（載《四川大學學報》，1960）、《河北方言概況》（1961，天津）。總論漢語方言的有袁家驊等的《漢語方言概要》（1960）。（〈中國語言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第 9-10 頁）

3. 漢語方言：全面展開

漢語方言學研究概況，參見王福堂〈20 世紀的漢語方言學〉（載《20 世紀的中國語言學》，劉堅主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8）、詹伯慧〈近 20 年漢語方言學學術活動述評〉（《學術研究》，1999 年第 2 期）、游汝傑〈漢語方言學的現狀和願景〉（《暨南學報》2005 年第 5 期）。

周先生曰：

D. 訓詁學。高本漢著有《漢語詞類》（*Word families in Chinese*，1934 年；張世祿有中譯本，1937）。沈兼士著有〈右文說在訓詁學上之沿革及其推闡〉（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1935 年）。都是探究中國古代語源的文章。楊樹達著有《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1955 年有增訂本）《詞詮》。張相著有《詩詞曲語辭匯釋》（1953 年）。（〈中國語言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第 10 頁）

4. 漢語訓詁：推陳出新

關於通論或學理研究，主要有陸宗達和王寧《訓詁方法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3）、洪誠《訓詁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4、白兆麟《簡明訓詁學》（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 1984；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1996 增訂版））、趙振鐸《訓詁學綱要》（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 1987）、王寧《訓詁學原理》（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 1996）等。

周先生曰：

E. 古文字學。關於《說文》方面，丁福保編有《說文解字詁林》（1928 年）和《補遺》（1932 年），彙集了清代研究《說文》的成績。在金文研究

方面，有羅振玉、王國維、郭沫若、容庚、于省吾、唐蘭、楊樹達、陳夢家等。甲骨文方面，有羅振玉、王國維、董作賓、郭沫若、于省吾、唐蘭、陳夢家、胡厚宣、屈萬里、張秉權、饒宗頤等，日本的島邦男、貝塚茂樹、白川靜等。編字書的有容庚（金文）、商承祚、孫海波、金祥恒、李孝定等（以上甲骨文）。通論的有唐蘭的《古文字學導論》（1953年）。（〈中國語言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第10-11頁）

5. 古文字學：蓬勃發展

20世紀80年代以來，通論有裘錫圭《文字學概論》（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陳煒湛、唐鈺明《古文字學綱要》（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88）、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89）等。讀本有李圃《甲骨文選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工具書有高明《古文字類編》（中華書局1980）、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等。古文字研究史有：王宇信等《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趙誠《20世紀金文研究述要》（太原：書海出版社2003）、于振波〈近三十年大陸及港臺簡帛發現、整理與研究綜述〉（《南都學壇》，2002年第1期）、詹鄞鑫〈20世紀的中國古文字研究綜述〉（《中國文字研究》第七輯，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2006）。

周先生曰：

F. 總類。高本漢著有〈中國語與中國文〉(1923)，《中國語言學研究》(1926；有賀昌群中譯本)，〈中國語之性質及其歷史〉(1949)，《漢文典》(1940)，《修正漢文典》(1957)；法裏斯特(R, A. D. Forrest)著有《中國語言通論》(1948)；周法高著有《中國語文研究》(1955)；王力著有《中國語文概論》(1939)，《漢語史稿》(1957至1958)，〈中國語言學史〉（《中國語文》1963年第三期至1964年第二期）。（〈中國語言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第11頁）

6. 總類：通論與語言學史

關於中國語言通論的有：周振鶴、游汝傑《方言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羅傑瑞(J. Norman, 1936-2012)的《漢語概說》（張

惠英譯，北京：語文出版社 1995）。關於中國語言史的有：王力《漢語史稿》（北京：中華書局 1957），以及李葆嘉〈中國語的歷史和歷史的中國語－7000年中國語史宏觀通論〉（日本《中國語研究》1996年總38號）、《混成與推移：中國語言的文化歷史闡釋》（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1998）、《中國語言文化史》（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3）。

20世紀80年代以來，出現了多部中國語言學史。通史類的有：朱星《中國語言學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1995）、何久盈《中國古代語言學史》（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5）、胡奇光《中國小學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邵敬敏和方經民《中國理論語言學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1）、王遠新《中國民族語言學史》（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 1993）、何久盈《中國現代語言學史》（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 1995）、趙振鐸《中國語言學史》（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5）。

分支學科的語言學史專著，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有「漢語發展史叢書」（6種），太原：書海出版社有「20世紀中國語言學叢書」（12種）。前者應為「漢語研究史叢書」，策劃者卻把「一種語言的歷史發展」和「對一種語言的研究沿革」混為一談。

（待續）。

The Large Bell Sounds Far and Wide :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Chinese Linguistics* by Mr. Chou Fa-Kao

Li, Bao-Jia*

【Abstract】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965/1980) by Mr. Chou Fa-Kao should be regarded as "the Outline of Chinese linguistics." The article studies the following issues. 1. Refining the main point; 2. Improving the research in recent decades ; 3. Illustrating the related issues. Mr. Chou stressed that the study of Chinese Linguistics History should be done in a wider perspective, to include foreigners' studies.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inguistics should be studied all times and in all over the world. This spirit is the most important benefit I got thirty years ago. This is exactly what the old-saying "the Large Bell Sounds Far and Wide" means..

Key words: Chou Fa-Kao,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inguistics, refining; improving, illustrating

* Professor, Institute of Linguist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China

